1.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项目名称）包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3：全区名师、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及校园安全培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8922.43万元，资产总额为69846.46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